附件2：

《关于建立燃气供应企业年度报告制度

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规范本市燃气供应企业年度报告制度，根据《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（2020修订版）》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，我委研究制定了《关于建立燃气供应企业年度报告制度的通知》，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背景

《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（2020年修订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修订通过，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《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（七）项规定：“（七）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生产运营、安全生产和用户服务等情况。”

为做好《条例》的实施工作，我们制定了《关于建立燃气供应企业年度报告制度的通知》，使《条例》设定的制度落到实处。

二、制定过程

在编制过程中，我委征求了燃气供应企业的意见，不断修改完善内容。

《关于建立燃气供应企业年度报告制度

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制定依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名 称** | **制定机关** | **公布日期** |
| 1 |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|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| 2020年9月25日 |
| 2 | 关于修改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 |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| 2019年3月11日 |